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攀枝花市仁和区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仁府办〔2016〕67号

区级各部门，各乡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相关要求，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优化市场竞争环境，遏制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高发频发势头，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互联网金融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作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川办函〔2016〕62号）的有关精神，区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仁和区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根据四川省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全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领导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积极预防、全力化解、

妥善处置金融领域不稳定问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耿立文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岳 洪 区政府办主任

兰 敏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李 勤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肖 军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吴江华 区发改局局长

王春林 区民政局局长

艾江南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胡定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路 勇 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 革 区农牧局局长

张先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成东 区林业局党总支书记

胡桂僮 区司法局局长

陈明标 区监察局局长

刘述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仁和区规划分局局长

刘胜英 区政府信访局局长

曾绍奎 区文广新局局长

李利友 区旅游局局长

明 涛 公安仁和分局副局长

张建新 区维稳办主任

袁 艳 区金融办主任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由袁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处理。

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4 日